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6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張文強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及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条 存款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督促海信财务公司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定时提供相关信息。制度先行，防范资金风险；

（四）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关注海信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测试海信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相关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海信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章 风险信息报告

第四条 应充分了解海信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在将资金存放于

海信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信财务公司的季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半年报和审计的年报、海信财务公司报送至监管机构的指标数据以及海信财务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每年组织模拟压力测试形式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估海信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第五条 建立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根据海信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联合起草风险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应当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 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时点数；
- （二） 海信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 可能对该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 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七条 不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在海信财务公司存贷款异动的原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当海信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海信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期间，海信财务公司一旦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海信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海信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并将在第一时间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所有存款转至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商业银行账户或要求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等值借款，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化解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海信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海信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海信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海信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预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所称参股公司，是指公司不实施控制但持有其股权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但本制度第三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比照本制度关于担保的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负责担保事项的受理、资信调查、合同办理、台账登记及贷后跟踪；证券部负责担保事项的合规审核与信息披露；审计部负责对担保事项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担保对象与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或者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有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单位；
- （三）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提供担保的其他单位。

前款单位均应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资信调查资料至少包括：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担保申请书（载明担保方式、范围、期限、金额）、主合同或者借款意向文件、反担保方案及相关资料、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等。

第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可以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担保风险，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应当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让；以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提供反担保的，公司不得接受。

第九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曾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形，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清偿且未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信不良且无改善迹象，或者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五）未能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落实反担保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与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和百分之七十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四章 担保合同与印章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应当提供反担保的，必须同时订立书面的反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间；
- （六）反担保条款（如适用）；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前，证券部应当对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内容进行审查。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或者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不得提供担保，并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超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范围。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未经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风险监控

第十七条 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当建立对外担保台账，逐笔登记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情况、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并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审批文件。

第十八条 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被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

时报告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未在债务到期后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形的，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当在知悉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被担保人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因被担保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仍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五条 参与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负有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担保情况并提供担保文件、情况说明及披露所需资料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担保信息依法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者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担保事项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监管协议签订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并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前，公司董事会应通过以下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经营管理层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在审议中应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须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

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本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审计委

员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协同其他相关部门在董事会秘书协调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国际会计准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6、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轻重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向公司索要统计报表或涉及销售收入、利润等敏感信息的资料，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对于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报送的统计报表，报表部门须按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详见附件1）上报书面申请，报表部门并要书面通知被报送单位的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详见附件2），依法报送的统计报表和经营业绩数据报表要在报表的空白处注明：该报表数据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请注意保密，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详见附件3），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七条 公司了解内幕信息的有关领导和宣传部门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其它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司重大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原件交由证券部保留存档，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九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经办人	
接受信息单位		经办人电话	
对外报送的信息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提示

（接收单位/部门）_____：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我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我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和使用我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我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股票。
- 3、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我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我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我公司。
- 5、我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我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3：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1、_____

2、_____

3、_____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请知悉！

签收人：

年 月 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经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披露工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以下内容：

（一）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

（二）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公司对拥有和控制的资产进行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并取得相应处置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长期出租资产、赠与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指定专门的资产处置业务承办部门，负责本单位资产处置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处置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对资产处置工作负全面责任，该部门的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交易所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报的资产处置方案提供协调及决策支持，并对方案的程序进行监控，使之符合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资产处置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评估交易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反馈给承办部门。

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公司总体资产处置业务提出建议。

第三章 资产处置业务程序

第七条 编制资产处置方案

资产处置承办部门组织资产处置工作,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公开市场出售、拍卖、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等方式进行。承办部门在市场调研、客户接洽、资产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的基础上,编制资产处置方案。

(一) 协商转让、公开市场出售方式处置的:处置方案写明拟处置资产名称、种类、账面价值、成交价值、交易程序、交易对方资料、出售合同条款等内容。

(二) 拍卖、招标、委托专业机构处置的:处置方案写明拟处置资产名称、种类、账面价值、交易底价、处置程序、被委托方资料、委托合同条款等内容。

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

(一) 如资产处置承办部门为总部职能部门

由公司总部承办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资产处置方案基本内容,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批准后实施。

(二) 如资产处置承办部门为各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

由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资产处置方案基本内容,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批准后实施。

(三) 如拟处置资产项目单项或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经公司总裁批准后,转由证券部组织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

(一) 协议或公开出售资产的,与买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的交割。

(二) 以竞标、拍卖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出售资产的,交易成功的,与买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的交割。交易不成功的,另行安排资产处置方案。

第十条 资产处置信息的报备

资产处置承办部门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证券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

- （一）资产处置方案获得批准后，提交经批准的方案；
- （二）与交易方进行协商或谈判时，提供协商或谈判进展情况；
- （三）拟将资产处置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时，提供资产处置方案内容；
- （四）单项资产处置完成后，提交该资产的处置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业务的披露

公司证券部应设立专人负责资产处置业务的监控，获取资产处置业务的信息，向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事项的进展情况，需要进行披露的资产处置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的档案管理

资产处置档案由资产处置承办部门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管理。资产处置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
- （二）与资产处置工作有关的各种内部申请审批文件及其附件；
- （三）资产处置过程中各种会议纪要和备忘录；
- （四）资产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三条 对在资产处置中违法违规、营私舞弊的人员，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将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公司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公司《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